

#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\_\_\_\_\_ 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-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- 印鑑廢止登記。
- 印鑑證明 \_\_\_\_\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- 法院公證、提存
  - 不動產登記
  - 船舶登記
  - 船舶抵押權設定
  - 船舶擔保交易
  -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  -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  -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  -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  -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  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  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  -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  -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此致 彰化縣和美 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受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 \_\_\_\_\_

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 _____ 號 收容人： 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 簽章	場舍 主管		機關  章戳	
		承辦人			

矯正機關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1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)
- 2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)
- 3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)